

# 梦宫——一个荒诞而深邃的隐喻

◎ 刘蔚

时期的阿尔巴尼亚,有一个苏丹亲自创办的帝国最重要的机构——梦宫(又叫塔比尔·萨拉伊),它的职责是审查梦,对它们分门别类,所有的居民,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贩夫走卒,哪怕是最邪恶的人在最偏僻的边疆和最普通的日子所做的梦,都逃脱不了梦宫的审查。名门望族之后马克-阿莱姆战战兢兢进入梦宫工作的第一天,这里的官员就告诫他,梦宫的基本准则“并不在于接受外部影响,而是在于拒绝;并不在于敞开,而是在于封闭”,让他对外严格保密。他每天干的事,就是对全国各地送来的五花八门、稀奇古怪的梦——诸如“三只白猫,蹲坐在当地清真寺的尖塔上”、“一只黑猫,衔着月亮,朝前奔跑,尾巴上留有一道来自受伤的月亮的血迹……”等等,进行分级,然后揣摩其中的微言大义,评测其威胁帝国统治的严重与危险程度。马克-阿莱姆工作得胆战心惊,一想到梦宫中那些充满了梦和狂想语言的墙、屋子和地窖,他就感到无比的压抑,“他宁愿身处一片冰冻的平原或狼群出没的森林中”。然而,由于他显赫的家世——他所在的库普里利家族曾为帝国培养了五位首相、还有无数的大臣、司令和将

军,马克-阿莱姆从筛选部被调到了更为重要的解析部。可是,就在他欣赏吟诵诗人吟唱献给他们家族的阿尔巴尼亚版史诗——据说它堪与日耳曼人的民间史诗《尼伯龙根之歌》媲美,死神之手悄悄地伸向了他的家族……

读《梦宫》的过程中,让我很自然地联想到了东欧的另一个国家塞尔维亚作家帕维奇那部举世闻名的长篇小说《哈扎尔词典》。该小说也与梦有关。拥有捕梦术的哈扎尔人可以自由地进入他人的梦境,“盗梦空间”,穿越时空,用这种神奇的方法记录情感和记忆,反映自身文明的演变。帕维奇用一种开放的结构和超现实主义的手法描写梦境,天马行空,无所羁绊,瑰丽神奇。而卡达莱在《梦宫》呈现的集梦解梦,却自始至终让人处于沉重压抑的氛围中,他用现实主义的手法,表现了一个封闭阴暗的社会结构,更是一个荒诞而深刻的隐喻。梦宫中的筛选部光是外省分部,就多达1900个,每个分部还有子部。所有的梦都要经过它们的初选,然后送到梦宫总部。统治者为了搜集、传送和评测臣民的梦所编制的网络无所不在,密闭透风。一个普通人从死气沉沉的东部省份送来的一个梦,却为自己招来了牢狱之

灾,他被迫交了几百页的供词,还无法让人满意,最后被放进棺材里由一群人肩扛着送进了幽闭室。更有甚者,有一批人因为眼睛与众不同,“有一种毒效”,为了帝国的安全,奥斯曼统治者便下令挖去他们的眼睛。防民之口,甚于防川;防民之梦,甚于防洪。当民众的生活受到严密的控制,甚至失去了做梦与观看的自由时,那就无异于行尸走肉了。

虽然马克-阿莱姆步步高升,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与他的家族的命运跟草民百姓相比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正当马克-阿莱姆欣赏空空的琴盒好似胸膛承载着一个民族的灵魂,而拉胡塔琴的发音盒就是坟墓,死者正在里面呻吟挣扎。他感到毛骨悚然时,马克-阿莱姆的二舅、库普里利家族中最显赫的成员、外交大臣库特被警察抓走了,很快被斩首处死。罪名竟然是马克-阿莱姆后来醒悟的那个“三拱桥之梦”——“库普里利家族(桥),通过史诗(乐器),投入某项反对国家(愤怒的公牛)的行动中”。

当“庄生晓梦迷蝴蝶”只是一个美丽的幻想时,任何人的生命与尊严就变成了一个未知数,随时都可能随梦而逝。



假如有人问阿尔巴尼亚有什么文艺作品,我们能想起的恐怕只有上世纪七十年代风靡一时的《第八个铜像》、《宁死不屈》等几部电影,其他的任凭你搜肠刮肚,恐怕也扒拉不出什么来了。然而,近日读了阿尔巴尼亚作家伊斯梅尔·卡达莱的长篇小说《梦宫》,却让我对这个东欧小国的文学水准刮目相看。窃以为,就文学性与思想深度而言,卡达莱的这部小说不亚于奥威尔的《动物农场》与《一九八四》。

小说虚构了奥斯曼帝国统治

## 新书推荐

《艺术的逃难:丰子恺传》(澳)白杰明著,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白杰明是澳大利亚历史学家、文化批评家、汉学家和翻译家。在这部传记中,他认为:丰子恺的写作与绘画根植于自我表达的哲学。难以归类的丰子恺,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一个谜:他同情劳苦大众,并得到很多知识分子的认同,但也是个浪漫的人;他是虔诚的佛教徒,是自然和儿童的近距离观察者;他的艺术看似温和,却常常传递着强烈的信息。在众多关于丰子恺的著作中,《艺术的逃难:丰子恺传》检视丰子恺在五卅作家和知识分子中的位置,此书曾获列文森中国研究书籍奖。

《屋角的农事》林那北著,海峡书局出版

这本书是作家置身于屋角小空地的种植体验。作者从喧嚣的现代世界返身于各种绿色植物之间,与芭乐、芒果、丝瓜、秋葵、无花果开始了饶有趣味的对话。从寻找泥土、购买种子、大汗淋漓、腰酸背痛的劳动到忐忑地等待发芽和兴高采烈的收成,一种新的生活态度开始形成。这个过程不仅存在各种有趣的感想和戏剧性细节,还包含了从简单的生活里体悟生命最本质的意义。对于已经习惯了繁闹城市生活的现代人,这是一个返璞归真的时刻。这本书的另一个重要特色是,书中的插图是作者自己创作的以花草树木为主题的50多幅漆画,它们色彩斑斓,厚重而明亮,单纯同时富有情趣,极富现代感。

《安·兰德和她创造的世界》(美)安妮·C·海勒·著,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部关于安·兰德的开创性传记。安·兰德在俄国革命的动荡时代度过童年,21岁时孤身赴美,来到好莱坞学习编剧。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她凭借韧性和勇气创作了表达自己哲学思想的小说,这些小说很有震撼力,广受欢迎。虽然当时多数知名作家都嘲笑她,但年轻人对她的书和理论趋之若鹜,并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形成一股崇拜热潮。海勒以全新的视角,翔实的资料和敏锐的洞察力透视出安·兰德戏剧性的生活和职业生涯。

《庭守之犬》(日)岩井俊二著,南海出版公司出版

岩井俊二是日本著名电影导演,同时也是个作家。这部长篇小说是一则关于未来的嘲讽寓言。未来,人类依靠核电站提供的能源生存,出现大量污染事故,人类繁殖力衰退,拥有健全的生殖能力成了生财之道。

门卫吾麻松就是那种无法生育的人,他守卫过市长官邸,也守卫过废弃的反应堆。他是一个守护庭院的“看门狗”,永远不会考虑身后的门里究竟有什么。他平静地生活了多年。

然而有一天,平静被打破了,在精子银行工作的朋友让吾麻松把照片挂到网站上,代替秃头捐赠者。购买精子的夫妇找上门来,发现吾麻松根本不能生育,痛揍了他一顿。随后,一系列匪夷所思的事件缠了上来……

## 用文字刻录市民生态

◎ 希洛

沈嘉禄在他的散文新著《石库门·夜来香》(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1月第一版)的自序中开宗明义地写道:上海是由大大小小弄堂编织而成的世界,弄堂好比城市的经线和纬线,城市边界划到哪里,弄堂就延展至哪里。弄堂又好比城市肌体内的血脉与经络,弄堂通,城市通,弄堂人丁兴旺,城市就活跃,就健康,就欣欣向荣,活色生香。现在……弄堂正在退出历史。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将弄堂刻录在记忆深处。”

我们知道,沈嘉禄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即以市民生态为主题写了不少小说,受到文学界的关注。这几年他小说写得少了,但对上海历史文化与市民生活的关注却越来越积极、深入,经常在报刊上看他这方面的文章,多视角、多层次,涵盖面相当宽广,而且有一定的责任感与力度,体现了一位作家的责任感与真知灼见。上周我收到了他寄赠的

这本新书,读后引起了我的同感和联想。

我也是在弄堂里出生并成长的。弄堂是人生的大课堂、大舞台,我的感觉正如沈嘉禄所言:“弄堂生活是市民社会的映射,真实而生动,荡漾着热烘烘的世俗趣味。各地方言在弄堂里通用,生活习惯在弄堂里形成,公共规则在弄堂里产生,它们是约定俗成的,就像小孩子的游戏,可以通用好几代人。”

现在,随着城市格局的变化与外来移民的大量涌入,我们的生活环境得到了改善,但人与人的距离却越来越遥远,越来越不信任,由老一代市民约定俗成的弄堂规则荡然无存,下一代或再下一代,不免缺乏与人沟通的智慧与技巧,也可能缺乏宽容与谅解。在新建小区里,成立一个居民自治性质的业委会都显得相当困难,人们为眼前利益斤斤计较,纠纷迭起,而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与能力却在弱化。

我们常常从报刊、电视、手机等媒体看到个别市民的拙劣表现,与上海这座伟大城市格格不入。以前即使在物质供应非常困难的日子里,上海人也并不是这样无知无德的。这,到底是哪里出了毛病?沈嘉禄在《梦想在广场中央》等篇什中试图解释其中原因,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改进我们的公共设施和市民情绪释放渠道。

沈嘉禄生活过的地方是上海的核心地带,也是文化多样性、丰富性的典型区域,所以他以较大的篇幅,生动活泼的文笔,趣味盎然的故事,细细梳理了市民生态的文化多样性表征以及由此对市民社会的影响。特别是他老家周边几条小马路上的故事(包括东台路古玩市场)尤其有趣,现在这个区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的这些文字也将为上海城市留下一份富有文学性的私人档案。

这本书中最感人的部分还包

括他对自己家庭故事的述说,从他对父母的回忆,从他自己兄长与姐姐的描写,不仅向读者展示了普通上海人家的日常生活情景,佐证上海发展进步的文化意义,更含蓄地表达了“环境塑造人”、“人是社会动物”这样朴素的道理。

沈嘉禄是一位拥有情怀和情趣的作家,也是有着丰富小说创作经验的作家,一些易为人们忽视的题材在他手里却能写出丰满的内涵和别样的意味,比如一碗上海人在艰难岁月用来果腹的泡饭,经他妙笔生花,字里行间就充溢了上海人特有的智慧与格调,引人发噱并陷入深思。这篇博文在网上发布后被广泛转载,还被誉为“2015年最佳微型长篇小说”,但每次转载都没有署他的姓名,甚至被人用在商业宣传上,这叫十分“无语”。现在他也将这篇美文收入书中,既是市民生态的记录,又是为了正名吧。

## 《醒来的森林》:倾听“天籁之音”

◎ 路来森

约翰·巴勒斯,享有“美国乡村圣人”、“走向大自然的向导”等美誉。《醒来的森林》,是约翰·巴勒斯的第一部自然散文集,也是巴勒斯最受欢迎和爱戴的一部作品,被誉为美国“自然主义文学”的经典之作。

这是一部写“森林”的书,更是一部写“鸟”的书。

在书中,作者抓住一年中的四至八月——森林最美妙的时节,畅游其间,观鸟、听鸟、写鸟。如:鸫、蓝鸟、知更鸟、啄木鸟、翔食雀、鹌鹑、松鸡、燕子、猫头鹰、棕林鸫、

蓝鹇等等,多达上百种之多。

观察的多方位,决定了作者描写的细致性。作者写鸟,总从多个角度入手,诸如,一种鸟,生存的环境、外部形态特征、鸣声特色、做巢的特点等。而在这各个角度的描写中,约翰·巴勒斯尤其注重“鸟声”的描写,因为他认为:“鸟的歌声,含有其生命的线索,能与倾听者之间建立起某种同情与理解的情感。”

他善于感知,善于用音乐的感觉,来描写鸟儿的鸣声。

约翰·巴勒斯的最伟大之处,

还在于能够表达出不同鸟类歌声的寓意,化“形而下”为“形而上”,他认为:刺歌雀的歌声表达了欢乐,麻雀的歌声象征着忠诚,蓝鸟的歌声意味着爱情,灰猫嘲鸫的歌声表示着骄傲,白眼翔食雀的啾啾显露出羞涩,隐居鸫的吟唱体现出精神的宁静,而红色的知更鸟的叫声,则含有某种军人的庄重。

赋予鸟类歌声这样多的“寓意”,因此,似乎也就提高了鸟儿的生命高度。

鸟,亦不是一种“独立的存

在”;鸟生活于森林中,森林中有花草树木,有飞禽走兽,有四季的物候变化,以及行走其中的人;所以,书中还写了物候变化跟鸟类迁徙的关系,写了植被分布与鸟类生存的关系,动物与鸟类之间的关系,以及作者的湖上垂钓、湖岸狩猎的行为,作者看到的森林夜色、湖上月光、群鸟迁徙等种种奇幻绚丽的自然景象。“在寂静的山野中,由地平线上一轮满月相伴,听着这支曲子(隐居鸫的叫声),此刻,城市的华丽与人类文明的自负都显得廉价而微不足道”。